

#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 筹办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310000000250214173494-00200594)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7 10:3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4173494-00200594
2. 项目名称：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
3. 预算编号：0025-W00015793
4.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5.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及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企业采购。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5)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05-07 至 2025-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27 10:30:00
2.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11 层 1110 室

3. 开标时间：2025-05-27 10:30:00

4.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携带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密封，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11 层 1110 室。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

邮 编：200003

联系人：全老师

电 话：021-6327588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11 层 1110 室

邮 编：200042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62121620

邮箱：yuantiaozb@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                                                                                                  |
| 2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4173494-00200594<br>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STYJZ-250503<br>预算编号：0025-W00015793                                   |
| 3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元）：12000000<br>最高限价（元）：12000000<br>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体育局<br>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br>联 系 人：全老师<br>电 话：021-63275882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11 层 1110 室<br>联 系 人：张老师<br>电 话：021-62121620<br>邮 箱：yuantiaozb@126.com |
| 8  |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br>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 13 | 招标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14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br>和地点      | 时间：2025-05-27 10:30<br>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05-27 10:30<br>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网上招标系统。        |
| 18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br>格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9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br>数及递交地址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br>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11层1110室。  |
| 20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br><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br><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2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23 | 评审方法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适用</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不适用</p> |
| 27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p>（1）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p> <p>（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p>                                                                                                                                                                                                                                                                                                                                                |

|  |  |                                                                                                                  |
|--|--|------------------------------------------------------------------------------------------------------------------|
|  |  | <p>(3)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4)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p>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p>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

|   |       |                                                                                                                                                                                                                                                                                                                 |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
| 7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8 | 开标    | <p>(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

|    |         |                                                                                                                                                                                                                                                                                                           |
|----|---------|-----------------------------------------------------------------------------------------------------------------------------------------------------------------------------------------------------------------------------------------------------------------------------------------------------------|
|    |         |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9  | 投标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10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
| 11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

|    |              |                             |
|----|--------------|-----------------------------|
|    |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12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资金来源

1.1 财政性资金。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企业采购。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

---

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

---

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编制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供应商关系声明
3.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4. 分项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8.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
  20.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21.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如有）
  22.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2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9.1.2 技术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 2)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仪式策划设计方案
  - 4) 现场搭建及布置方案
  - 5)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6) 彩排方案
  - 7) 制作方案
  - 8) 安全保障措施
  - 9) 应急保障方案
  - 10)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

---

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0.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0.3 开标一览表

10.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0.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0.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

---

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 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

- 
- 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6.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16.5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6.7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16.8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6.9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

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项目级    |
| 2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 | 项目级    |

|   |       |                                                                                                                                                        |     |
|---|-------|--------------------------------------------------------------------------------------------------------------------------------------------------------|-----|
|   |       | 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 项目级 |
| 4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                    | 项目级 |

|   |           |                                                                                                    |     |
|---|-----------|----------------------------------------------------------------------------------------------------|-----|
|   |           | 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     |
| 5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项目级 |
| 6 | 付款方式      | 分两笔付款：<br>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br>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项目级 |
| 7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项目级 |
| 8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 项目级 |
| 9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 项目级 |

|    |             |                                   |     |
|----|-------------|-----------------------------------|-----|
|    |             |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10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 项目级 |
| 11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项目级 |

23.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 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4.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

###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

##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信息发布

32.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

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4.3 采购方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其他

35.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28 日，世界赛艇锦标赛这一顶级赛事将首次落户中国，在上海市水上运动中心盛大举行。这不仅是赛艇界的年度盛事，更是上海向世界展示城市魅力与体育活力的绝佳契机。

上海，这座依水而建、因水而兴的国际化大都市，与赛艇运动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1852 年，上海最早的赛船会在黄浦江畔成立，此后半个多世纪，赛船活动成为苏州河一年一度的盛会。1956 年，上海选拔出新中国第一批赛艇运动员，为中国赛艇事业奠定了基础。1959 年第一届全运会，赛艇比赛作为首个竞赛项目，上海队成绩斐然。

届时，来自世界各地的顶尖赛艇选手将汇聚上海，在碧波上展开激烈角逐，争夺荣誉。赛事期间，除了紧张刺激的比赛，还将举办丰富多样的配套活动，促进各国选手、观众之间的文化交流。上海也将以此次世锦赛为契机，进一步推动赛艇运动的发展，助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建设。相信 2025 世界赛艇锦标赛将在上海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成为赛艇运动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服务。

###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整体方案策划及执行，包含仪式活动节目方案策划及落地、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舞美灯光设计及展示、现场音响、直播网络布置及调试、相关活动策划及执行等。具体要求如下：

#### （一）2025 世界赛艇锦标赛开赛仪式

2025 世界赛艇锦标赛的开赛仪式，将成为赛事期间的璀璨华章，为这场水上盛宴拉开震撼序幕。开赛仪式以水为核心元素，深度融合上海的城市特色与赛艇运动的激情活力。开赛仪式由文艺节目和仪式环节共同组成。

## （二）2025 世界赛艇锦标赛颁奖仪式

颁奖仪式则将以庆祝胜利、感恩付出为基调。颁奖仪式在海鸥饭店平台举行，需配合舞台设计融入赛艇元素，呈现都市景观与体育风采。颁奖仪式需组织演唱表演。

## （三）现场搭建及布置

### 1、仪式地点搭建

#### （1）开赛仪式区域搭建

#### （2）颁奖仪式区域搭建

###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式活动现场舞台、大屏幕、展示站位打点等搭建工作。

3、需落实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仪式活动前完成布置，仪式活动前三日完成相应设备调试。

## （四）舞台灯光、现场网络、音响等布置

根据节目效果落实和安排好舞台灯光，并契合演出的需求进行灯光设计与呈现，确保现场音响设备满足演出需求，按照节目内容设计落实舞台设备及网络直播信号提供等工作。

## （五）舞台相关特效、科技设备等布置

根据节目效果需求完成特效布置，丰富演出科技含量，配合节目演出。

## （六）节目彩排

1、开赛仪式 1 场，时长要求（不少于 60 分钟）。

2、颁奖仪式 1 场，时长要求（不少于 60 分钟）。

3、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现场节目彩排各 2 天。

4、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的节目联排各 1 次。

5、现场人数规模 2500 人左右。

## （七）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总导演需具有全国性大型文体展演活动仪式 15 年以上、5 项以上工作经验。执行导演、编导等具有国家相关资质。

2、现场配合要求：根据仪式活动总体方案的要求，配合仪式活动活动内容，突出气氛的渲染。

3、播出要求：采用直播形式，配合电视台做好对接工作。

4、制作要求：提供仪式内外场舞台搭建、灯光、音响、特效、大屏等相关技术设施，并确保达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负责视频制作及展演团队道具、服装等相关制作。

---

## 五、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 六、付款方式：

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

主要服务内容：负责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整体方案策划及执行，包含仪式活动节目方案策划及落地、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舞美灯光设计及展示、现场音响、直播网络布置及调试、相关活动策划及执行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支付批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1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 70      |
| 2    | 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

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本项目主办单位是上海市体育局。

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外，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总会及中标人将另行签署三方协议(在与本次采购程序及采购合同无原则性冲突的情况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 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 0-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执行计划(0-2分)、服务流程(0-2分)、服务规范(0-2分)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内容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计划、服务规范是否能够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 总体服务流程清晰, 是否完全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0-9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0-3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3分)及与客户的快速沟通机制(0-3分)进行综合评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完整准确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符合项目实际,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与客户沟通机制快速完备。       |
| 仪式策划设计方案       | 0-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赛仪式策划设计方案(0-5分)及颁奖仪式策划设计方案(0-5分)进行综合评审。<br>以上内容是否完整、全面且充分考虑项目需求, 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 现场搭建及布置方案      | 0-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仪式场地搭建方案(0-5分)及氛围布置方案(0-5分)进行综合评审。<br>以上内容是否完整、全面且充分考虑项目需求, 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0-5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仪式所需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彩排方案           | 0-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现场节目彩排方案(0-5分)及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的节目联排方案(0-5分)进行综合评审。<br>以上内容是否完整、全面且充分考虑项目需求, 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 制作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制作及展演团队道具、服装等相关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布置、舞美搭建和氛围布置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的过程现场演职人员和现场观众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               |      |                                                                                                                                   |
|---------------|------|-----------------------------------------------------------------------------------------------------------------------------------|
|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0-5  | 根据供应商企业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
| 总导演资质及工作经验情况  | 0-5  |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总导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国家相关资质、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0-5 分）                                                                              |
|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总导演）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总导演）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br>团队配置是否完善合理、团队人员具有专业背景、技术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0-5 分）                             |
| 类似业绩          | 0-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 3 年以来（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

## 供应商关系声明

###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包 1   |                         |                           |             |
|-----------------------------|-------------------------|---------------------------|-------------|
| 服务内容：2025 国际赛联世界赛艇锦标赛仪式活动筹办 |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履行职责 |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金额(元)(总价、元)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报价明细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响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br>（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br>应投标文件名<br>称 | 备<br>注 |
|------------|----------------------------------------------------------------------------------------------------------------------------------------------------------------------------------------------------------------------------------------------------------------------------------------------------------------------|----------------------------|-----------------------|--------|
| 法定基本条<br>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r>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br>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br>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br>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br>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br>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br>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br>明；<br>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br>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br>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br>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br>商； |                            |                       |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br>件；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br>商采购；                                                                                                                                                                                                                                                                                           |                            |                       |        |
| 其他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br>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                            |                       |        |

---

|  |                                                                                                                  |  |  |  |
|--|------------------------------------------------------------------------------------------------------------------|--|--|--|
|  | 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br>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br>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br>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br>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br>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 标 检 查 项<br>（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br>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                   |    |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br>签字（或盖章）的情况<br>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br>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br>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br>证；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br>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br>历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br>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br>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br>备选方案的除外）；2、<br>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br>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br>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br>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br>价，并有可能影响产<br>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br>履约；4、投标报价不<br>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br>的项目最高限价；5、<br>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br>，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br>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br>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br>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br>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br>10%；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  |
| 付款方式       | 分两笔付款：<br>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br>第二笔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  |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 |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                                                                                 |  |  |  |

|    |                               |  |  |  |
|----|-------------------------------|--|--|--|
| 容  | 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  |  |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后附：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截图材料。

---

##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 近三年指：自2022年4月1日起至今。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  
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  
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  
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  
证金的退回手续。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

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承诺合同不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br>月 |                        | 文化程<br>度 |  | 毕 业 时<br>间 |  |
| 毕业院<br>校和专<br>业                                                                   |  |          | 从事本<br>类项目<br>工作年<br>限 |          |  | 联 系 方<br>式 |  |
| 职业资<br>格                                                                          |  |          | 技 术 职<br>称             |          |  | 聘 任 时<br>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 2、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仪式策划设计方案
- 4、现场搭建及布置方案
- 5、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6、彩排方案
- 7、制作方案
- 8、安全保障措施
- 9、应急保障方案
- 10、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  | 服务计划、流程及规范     |                  |    |
| 2  |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
| 3  | 仪式策划设计方案       |                  |    |
| 4  | 现场搭建及布置方案      |                  |    |
| 5  | 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    |
| 6  | 彩排方案           |                  |    |
| 7  | 制作方案           |                  |    |
| 8  | 安全保障措施         |                  |    |
| 9  | 应急保障方案         |                  |    |
| 10 |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    |
| 11 | 总导演资质及工作经验情况   |                  |    |
| 12 |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总导演）  |                  |    |
| 13 | 类似业绩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